



曲靖市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
光伏发电项目

投
资
开
发
协
议

签约地点：曲靖市会泽县
签约时间：2025年1月

会泽县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甲方 方：曲靖市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地址 址：曲靖市会泽县通宝路 744 号

邮 编：654200

乙方 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东

地址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邮 编：654000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6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光伏资源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785号)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行为，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加快投产，结合曲靖市开发方案和县域工作实

际，本着共谋、共推、共建、共享的原则，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会泽县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一）会泽县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光伏发电项目由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管理的新能源公司——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本次投资项目包括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 5 个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为 54.5 万千瓦。

（三）光伏资源开发经营年限上限设为 25 年，经营期满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提请曲靖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资源利用开发。

（四）本次投资按照可开工容量 54.5 万千瓦测算总投资约 22.47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约为 8.87 亿千瓦时。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2.若项目建设涉及征地、租地事宜，应依法依规推进；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村民和村集体发生争议，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

3.督促乙方项目公司按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光伏发电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开工时限开工建设，并按投产时限建成投产。

4.协调相关部门支持乙方依法依规办理用地预审、林业、环评、水保及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场区规划、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手续，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要求下依法依规开工建设等。

5.积极支持乙方办理光伏发电并网接入的有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手续。木格多光伏发电项目于2025年3月31日前实现开工，2025年6月30日前应具备投产条件，2025年12月30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鹦哥咀、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光伏发电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前实现开工，2026年9月30日前应具备投产条件，2026年10月30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乙方要认真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甲方主管部门调度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行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包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维护、生态环境管理等。

3.乙方及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兑付农民工工资等负有主体责任，应主动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建设经营中重大风险隐患、报告项目建设情况，积极解决矛盾问题，并主动配合甲方或其

他政府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4.严禁乙方将项目开发权转让，原则上一个基地项目，一个投资主体，乙方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会泽县人民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土地、林地、水保等相关政策，同时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建设管理能力、生态修复治理、土地综合利用等方案。

6.乙方对占用的林地、农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相关政策依法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需通过自建、租赁新型储能等办法，严格执行按照项目容量 10%配置系统调节能力的要求。未落实调节能力建设要求，投产运行出现弃风弃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三、约定事项

(一)项目开发权一经确定，在项目建成全容量投产前不得变更业主，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要按照省、市关于收回项目开发权、取消备案以及按程序重新进行配置的要求办理。获得项目开发权的项目业主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企业，或进行非法转让和倒卖。

(二)严禁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建设、投资资格。

(三)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完成备案后 2 个月内应实现

开工（办理用林用地、环保水保、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四）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的10%配置调节资源，由曲靖市统筹，可优先通过购买共享储能服务或自建新型储能设施或购买调节性资源等方式实现。

（五）严格落实资源退出回收机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的，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提请曲靖市能源主管部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1个月，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收回光伏资源项目开发权，原备案机关取消备案；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按投资协议建成的，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提请曲靖市能源主管部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月，期满仍未建成的，根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实施退出，由会泽县人民政府组织有意向的企业承接该项目，企业双方对前期开发成本、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协商受让费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被收回开发权，不得参加曲靖市下一年度光伏资源开发建设。

（六）乙方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鹦哥咀、木格多、大草房、竹子箐、马路沟5个光伏发电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治理、土地综合利用等项目相关配套保护措施。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作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乙方应立即主动将情况报告甲方，阐明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理由和应对措施与建议，甲方应迅速回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五、违约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根据法律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宜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他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1)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2)信息拥有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3)该信息按法律程序或上市条例要求披露。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依法收回项目开发权，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1)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权利和义务”和“三、约定事项”项下任意条款；(2)发生重大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3)项目无法获取合法合规建设手续的；(4)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的。本协议解除后，一方已经按照本协议书履行义务而支出的相关费用，违约方应当进行赔偿，若本协议书是由双方共同决定解除的，则双方协商解决支出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若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被解除，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若涉及相关费用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双方加强沟通联系，通报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曲靖市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